

合同编号: 202298

副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北路 18 号

联系人：韩德会

电话：18612287661

邮编：100143

乙方（承包方）：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28 号万柳新贵大厦 B 座 7 层 B708-1 至
B708-6

法定代表人：柏超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2336XL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632511859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58720085

邮编：100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定路与金沟
河路交叉口东南角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永定路与金沟河路交叉口东南角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与金沟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绿化工程、庭园工程、电气安装工程

1.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2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9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签订合同前，承包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下列因素对以上工期的影响：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6)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
- (7) 因环保需要的限制或停工；
- (8) 国家及首都大型会议、庆典、活动；

2.5 工期延误

2.5.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发包方的全部损失。承包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期超过【30】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承包方已经实际完成并可交付发包方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3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3.1.3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的法律责任。

3.2 质量争议检测

3.2.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发包方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准。

3.2.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4条 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暂定为：壹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伍拾捌元叁角陆分（1291258.36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金额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第5条 工程款支付及价款调整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5.1.1 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40%。

5.1.2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5.1.3 办理完结算手续且完成审计后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除去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上述款项的支付以区财政实际拨款为准余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

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条件：

- (1) 施工内容经发包方同意；
- (2) 施工进度在发包方的总控制计划之下；
- (3) 验收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 (4) 发包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 (5) 随工期进度提交了相关技术资料（试验报告、验收资料等）。
- (6) 承包方交付了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

5.3 付款程序：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计算说明书和请款报告。发包方收到报告后于 10 日内向承包方签发付款证书，在签发证书 14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进度款。

5.4 如果发包方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发包方应该提前【7】日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 (3) 改变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5.5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发包方与承包方应该重新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5.6 无论什么时候，在无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未经发包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5.7 如果变更仅造成工程量发生增减，则其单价不变，仍按原合同单

价执行。

第6条 发包方

6.1 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 发包方应该向承包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相关资料、需要办理有关证件的相关材料、需要办理审批的相关材料等。

6.1.2 发包方应该为承包方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1) 水、电接驳点；
- (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
- (3)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 (4) 其他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6.1.3 发包方应该协助承包方做好施工现场交验。

6.1.4 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

6.2 发包方的付款义务

6.2.1 在承包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7条 承包方

7.1 承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7.1.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方留存；

7.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及义务；

7.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方及第三方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1.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7.1.8 将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当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应当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7.1.9 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所购买、使用的产品、设备或技术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承包方负责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如上述纠纷导致发包方承担法律责任或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包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最终均由承包方承担。

7.1.10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方；

7.1.11 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2 项目经理

7.2.1 承包方项目经理：于美玲。

7.2.2 承包方项目经理应该具备相应的职称、注册执业证编号，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7.2.3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7.2.4 承包方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更换通知后【7】天内完成更换。

7.3 承包方人员

7.3.1 承包方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施工资格，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7.3.2 承包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7.3.3 承包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该通知发包方，并取得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方（或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7.4 承包方现场勘查

7.4.1 承包方应当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工期和损失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7.5 分包

7.5.1 承包方合法分包时应该事先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

7.5.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

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第8条 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规定

8.1.1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8.1.2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2 监理人的指示

8.2.1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8.2.2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

第9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方，发包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9.1.2 承包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

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1.3 承包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9.1.4 承包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1.5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9.1.6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1.7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罚金。

9.1.8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同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方。承包方在抢救和抢修过程中，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1.9 由于承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事故导致发包方承担法律责

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发包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最终均由承包方承担，且发包方有权从应付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以抵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发包方支付的损失、损害赔偿费用、发包方处理纠纷的律师费等）。

9.2 环境保护

9.2.1 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9.2.2 承包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方承担。

第10条 材料与设备

10.1 材料与设备的供应

10.1.1 承包方按照《承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10.1.2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或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10.2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2.1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0.2.2 发包方（或监理人）发现承包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0.3 材料与设备的代替

10.3.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方应按照第 10.3.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方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0.3.2 承包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30 天前书面通知发包方，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发包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10.3.3 发包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向承包方发出经发包方签认的书面指示。

10.3.4 承包方擅自更换材料与设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1 条 图纸及技术资料

11.1 承包方应该在工程竣工之日交付发包方图纸和相关施工（技术）资料 1 份。

第 12 条 验收

12.1 工程承包方应在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时，48 小时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进行验收。

12.2 竣工验收条件

（1）除发包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3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方向发包方（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方在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方应在完成发包方（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发包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组织承包方、设计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方应在验收合格并接收工程后 10 天内向承包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方（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10 天内向承包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2.4 竣工退场

12.4.1 工程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2.4.2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当在发包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出售承包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方。

12.5 竣工结算

12.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5.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按照审计公司审定价支付价款。

第 13 条 保修

13.1 在工程移交发包方后，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3.2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 24 个月/2 年。

13.3 承包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3.4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13.5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方可以口头或电话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14.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方违约：

(1) 在承包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合同的情况下，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

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2)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3) 发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4.2 发包方违约的责任

14.2.1 发包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方的损失。

14.3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14.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方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胁迫发包方的；

(6) 承包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与施工人员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导致施工人员信访、上访或影响发包方工作秩序的；

(7)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8)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责任义务的。

14.4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14.4.1 工期违约：承包方未按约定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或未按发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并经验收合格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3】的违约金；延期

超过【30】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当退还发包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承包方应当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百分之【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4.4.2 质量违约：承包方施工的工程（包含材料、设备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包含本合同约定之品牌、质量等级、环保指标等各方面要求）的，每发生一项，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2】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承包方应负责在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4.4.3 施工管理等违约：在施工期间，如承包方有违反施工规范、施工规程要求、强制性标准、或者发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人停工或工人上访事件，则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承包方应予以立即纠正，否则就迟延纠正期间每日应按【1000】元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4.4.4 保护责任违约：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成品、设备、甲供材料等的保管及保护义务，若发生任何毁损、丢失等情况，承包方应负责按发包方要求立即修复、更换、重做，并赔偿发包方损失，且每次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相当于损失额【1】倍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4.4.5 转分包违约：承包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20】的违约金，承包方应在发包方要求时限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3】。

14.4.6 替代施工救济：对于承包方延期或怠于实施的本合同项下任何工程及工作（包含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情况），若在发包方催告后【10】日内承包方仍未按约定实施及满足发包方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将该等工程及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予以实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方放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 由承包方承担并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并且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20】的违约金(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并且承包方应对该第三方实施的工程及工作承担质量责任及保修责任。本款内容系对本合同约定之其他违约责任的补充。

14.4.7 撤场违约: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发包方解除本合同后, 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规定时间撤离施工现场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3】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 承包方除继续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外, 视为承包方放弃施工现场所有设备设施的所有权, 发包方有权自行处分上述设施设备, 收益归发包方所有。

14.4.8 解约违约金: 若因承包方违约, 发包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承包方除无权向发包方主张剩余工程款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4.4.9 损失赔偿: 若发包方因承包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 承包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据实赔偿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4.4.10 扣款权: 承包方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 发包方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及保修金中优先扣除; 不足部分, 有权向承包方追索。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政府政策变化或发包方上级机关要求等,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15.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

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的文件。

1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15.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2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 16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应该采取书面形式。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5)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的义务。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17.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发包方住所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18条 合同文件构成

18.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18.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19条 承诺

19.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承包方已经全面履行了合同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9.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9.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9.4 承包方保证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中使用或向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技术等不会引起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的争议或纠纷。如引发相关争议或纠纷，承包方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牵连发包方。如牵连发包方，发包方最终承担的全部

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第 20 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 21 条 签订地点

21.1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签订。

第 22 条 补充协议

22.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23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2.8.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方(乙方):北京市新海园
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时间: 2022.8.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发包方永定路与金沟河路交叉口东南角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施工的施工安全, 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 发包人及承包方双方经自愿协商, 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二、承包方及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首要责任和全部责任, 承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制订的关于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消防管理等的规章制度, 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发包方或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 确保安全施工。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 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 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 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施工人员必须按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其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 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承包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除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承包方违反安全生产、施工的相关规定、规范或将承接工程非法再次转包、分包，或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所发生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方承担。

八、由承包方自己提供使用的不合格施工机械、机具或未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所造成的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承包方承担。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文件处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2.8.18

承包方（乙方）：北京市新海园
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2.8.18